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38,830.1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0001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招股说

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10,565.14	10,565.00	4,943.88
2	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	8,134.66	8,134.00	3,800.00
3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5,890.45	5,890.00	2,700.00
	合计	24,590.25	24,589.00	11,443.8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所做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